- (三)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 企业 声明函及附件
- 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外包项目,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 情况如下:

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外包项目,属于_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 为贵州同华晟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32人,营业收入为_52602万元,资产总额为_627_万元¹,属于_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贵州同华晟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